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005号

邓梓富:

本院受理原告郑惠娟与被告邓梓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邓梓富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授权委托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粤0783民初4005号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原告诉讼请求:1.支付原告2026年3月份的工资,合计人民币2357元;2.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6400元;3.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定于2026年9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请依时出庭参加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